

洛阳市洛龙区甘泉河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配套用房建设项目
目（二标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洛阳市洛龙区丰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崛起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望共同遵守。

一、工程说明

1、工程名称：洛阳市洛龙区甘泉河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配套用房建设项目（二标内饰工程）

2、工程地点：洛阳市洛龙区丰李镇

3、承包的主要施工内容：洛阳市洛龙区甘泉河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配套用房建设项目（二标内饰工程）包括一区~三区室内装饰设计、装饰、布展、多媒体、安装工程等，展区一区~三区共计面积约 625 平方米（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承包方式：包设计、包工、包料、包工程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及成品保护。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2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3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以《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省（市）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以及施工图纸、设计变更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这些规范、标准、要求有差异，按照最新版本、最高水准、最严格要求执行。



依据规范标准及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并达到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工程总金额

固定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柒万捌仟玖佰壹拾壹元陆角玖分 元整,小写:¥ 1878911.69 元,此价格为含税价格,税率: 9%,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723772.19 元,税金:155139.50 元。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采购人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80%;竣工决算资料真实、完整地送达评审机构,待评审机构完成评审后,项目款项支付到审定金额的 100%。乙方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2、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崛起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科技支行

账号:6010 5215 2000 811

税号:914100006150051745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49 号 1 号楼 19 层 91 号

五、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认真执行洛阳市区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规定及建设单位的有关管理要求,并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该工程应达到洛阳市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确保达到甲方文明施工标准要求,并明确具体措施。发生工程安全事故、工伤或对第三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每周最少进行一次安全技术交底,管理人员、班组长、施工人员、特殊工种均有上岗证,进入工地,须戴好安全帽、穿工装。

3、施工单位必须服从甲方项目部的安排,在事先征得甲方项目部同意后方可进驻施工现场并积极地配合工作,进入工地,须戴好安全帽、出入证、穿工装。

4、进驻施工现场当日,须将施工单位标志牌、安全警示牌、施工现场管理表格粘贴在现场醒目处;施工现场及临时仓库须配置数量合适的灭火器。

5、施工单位在接到施工通知后应及时熟悉施工环境并依据设计图纸进行现



场放样，合理有序地进行现场施工。工程进度表、施工人员名单等文字内容须填写完善。

6、登高作业时现场须有专人监护。人字梯使用之前必须检查确保牢固后方可使用。

7、施工现场施工人员严禁抽烟及酒后作业；不得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严禁随地大小便。不准使用新安装的洁具及卫生间的其他一切用品。

8、材料摆放须分门别类堆放整齐，置于干爽地段，施工垃圾应及时清理，做到无垃圾堆积。

9、严禁假冒伪劣材料进入施工现场，进场材料须与报验材料相符。

10、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不得任意变更工程内容，在图纸与施工现场有偏差、误差时应及时与甲方联系，严禁盲目施工。

11、现场施工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施工工艺操作规范，绝不允许偷工减料。

12、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应保持通讯畅通，严禁无故停工；未经项目部同意严禁带走施工现场任何材料。

13、上一道工序检验不合格，严禁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设计变更要及时反馈，设计变更及现场施工变更未经项目部许可，不得施工。

14、施工期间，现场管理人员均应严把质量关，尤其是龙骨的隐蔽工程，均要严格把关不许野蛮施工。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应及时整改，不得隐瞒、搪塞，并做好相应的每天施工日志记录和每周的施工安排计划和施工材料安排计划。

15、施工单位必须树立安全意识、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提高对安全施工重要性的认识。不得违反操作规程。

16、施工现场用电严禁私拉乱接。电动工具必须安全接地，施工现场任何区域不得有裸露导线。拆、装临时用电须由专业电工操作。下班应断开一切电源。

17、施工单位安全人员要每天在施工现场进行巡查；并监督和防范安全隐患。

18、施工单位人员必须做好成品和半成品的防护工作。

19、节约用水，阀门随用随关，不可因施工破坏隐蔽管道引起渗水故障。临时用电须有保护装置，电线必须采用橡皮软线，用电设备插头齐全，严禁导线直接插入插座。

六、材料供应



7.1 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但材料采购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方可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同时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须提供材料样品封样，并按甲方要求在工地现场指定位置免费做施工工艺样板，以便大面施工检验对照。

7.2 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选用的材料品牌应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如有变动，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须对半成品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以防备运输途中的材料损坏。对已完成工程采取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以防备恶劣天气及其他分包单位损坏，直至工程移交给业主为止。

七、工程和资料的移交

1、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三天内，承包人将工程交付给发包人。工程交付前要清除场内所有建筑垃圾、临时设施、剩余材料、设备等，所需费用承包人自理。

2、乙方竣工交付时，必须提供给甲方竣工图 1 套，

八、保 修

一) 质量保修责任:

1、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二年。

2、保修期内更换的项目，自更换验收通过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3、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个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同一问题两次修理不好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未能及时到达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进行抢修，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乙方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乙方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引起的，甲方有权无限期追溯，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6、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二) 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乙方不及时进行维修或两次维修不好的，甲方另行委托他人维修，乙方须承担全部维修费用。

3、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对本合同范围内结构的严重质量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安全鉴定及出具处理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和承担费用。

4、由于乙方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应根据其实际损失或评估价值，乙方须进行相应赔偿。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设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4. 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超过15日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但因履行财政支付审批手续造成的付款延误除外。

5. 乙方为甲方所设计的稿件，作品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用作除展示公司作品或参加专业比赛之外的其他商业用途或非商业用途。

5.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文件及争议处理

一)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文件解释顺序不分先后：

1、本合同协议书；2、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协议或文件；3、图纸。



二)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 甲方 叁 份, 乙方 叁 份。

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1. 本工程一律不得转包,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专业分包须经甲方审核后书面同意。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 如乙方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设备、现场文明施工投入和管理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 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和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 甲方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 按违约进行经济处罚, 直至终止合同, 由此引起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必须按时支付材料商、分包商各种款项。否则, 甲方有权暂扣工程款, 直至乙方付清欠款后再予支付。

4. 乙方必须按时支付民工工资, 否则, 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部分作为民工工资直接发放。

5. 乙方须做好与各专业工程的配合工作, 和成品保护工作,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照价赔偿, 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6. 甲方有权力随时对本合同范围内产品的生产过程及到场产品进行检查, 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如甲方认定产品的用料、工艺及产品质量不合格, 乙方应立即按照合同质量要求重新生产, 工期不予顺延。

7.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若甲方要求增加施工人员, 则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执行。

8. 双方一致确认, 本协议签字页各方填写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本协议及解决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司法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各方均承诺: 本条款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 如有错误, 导致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等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任何一方可通过邮寄送达至本协议注明的送达地址,视为履行了书面通知义务以及文书已送达。任一方通讯地址变更后,应在3日内将新地址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对方仍认可原送达地址。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2024年2月6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2024年2月5日

